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6-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4,187,108股

发行价格:10.15元/股

2.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西藏泓杉科技有限公司 | 9,852,216 | 99,999,992.40 | 36 |
| 2 | 上海小村汉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763,546 | 169,099,991.00 | 36 |
| 3 | 上海瑞丰投资管理中心 | 7,881,772 | 79,999,985.80 | 36 |
| 4 | 深圳瑞丰林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926,108 | 49,999,996.20 | 36 |
| 5 | 上海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40,887 | 40,000,003.05 | 36 |
| 6 | 倪正东 | 4,926,108 | 49,999,996.20 | 36 |
| 7 | 曹国熊 | 4,926,108 | 49,999,996.20 | 36 |
| 8 | 谢世旗 | 1,970,443 | 19,999,996.45 | 36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股已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5.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均自届满之日起二个月延长至2015年6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54,187,108股

4.发行价格:10.15元/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0.18元/股)的90%(即10.1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87,108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045,771.00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16年10月10日14时30分止,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8名参与大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549,999,968.20元。

2016年10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549,999,968.2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64,187.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4,045,771.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4,187,108元,计入资本公积534,045,771.0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支付,从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公司账户。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性的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小村汉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丰林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瑞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性的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小村汉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丰林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瑞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股已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5.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均自届满之日起二个月延长至2015年6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54,187,108股

4.发行价格:10.15元/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0.18元/股)的90%(即10.1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87,108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045,771.00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16年10月10日14时30分止,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8名参与大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549,999,968.20元。

2016年10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

定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549,999,968.2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64,187.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4,045,771.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4,187,108元,计入资本公积534,045,771.0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支付,从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公司账户。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性的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小村汉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丰林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瑞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性的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小村汉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丰林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瑞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股已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5.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均自届满之日起二个月延长至2015年6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